

什麼是善根、不善根？

善根／不善根的定義、本質與差異

向智尊者 著

香光書鄉編譯組 譯

三不善根並不限於貪、瞋、癡字面所表達的強度，

它們代表各種強度的煩惱，甚至是最微弱的，同時也代表它們於中顯現的各種類型。

輕微的不善所影響的人格與業果，並沒有程度強者來得嚴重，但強度仍有增加的危險。

善根、不善根的定義

有三不善根：貪、瞋、癡；有三善根：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。《長部 33·等誦經》

這兩組三法各別指出由身、語、意造作善業、不善業的善根與不善根。

「根」，註釋書解釋此字義為強力支撐、導因、因緣和生產者。它可以比喻成善與不善「滋養液」的運輸者，運送這樣的汁液給與其並存的心所和心理作用，也運送給由之而生的善行與



惡行。善「根」、不善「根」造成輪迴，所以是生產者。

在此所使用的「善」與「不善」二字，是各別譯自巴利語的 *kusala* 和 *akusala*。除此，尚有其他譯者使用的譯名如下：「善」——「有利的」(*profitable*)、「巧妙的」(*skillful*)；「不善」——「不利的」(*unprofitable*)、「拙劣的」(*unskillful*)。

「善」與「不善」二詞包含所有將眾生繫縛於輪迴——再生與苦的循環的業，因帶有善「根」或不善「根」的行為，所以可稱為善業或不善業。因此，不善的範圍較不道德更為廣泛，因為它包含各種「根」的染污，依上述嚴格的定義來看，根的染污並不是不道德。此處或下文大部所討論的「善」，都屬於世間的一類。出世間的「善」不會再產生業，因此不會導致輪迴。(見頁 36) (1)

巴利經典的註釋者解釋「善」(*kusala*) 是心理健康的狀態 (*ārogya*)、道德上無過失的 (*anavajja*)，以及有美好的、愉悅的業報 (*sukha-vipāka*)。另外，註釋家對「善」的解釋還有「靈巧的」或「善巧的」，這兩者並不適用於本文，然而善業也可以描述成善巧的，因它導向現在與未來的快樂，以及解脫道上的進步。

「不善」(*akusala*) 則有相反的特性：是心理不健康、病態的狀態 (*geḷaṇṇa*)、道德上有過失且應受呵責的 (*sāvajja*)，以及會招致苦報 (*dukkha-vipāka*)。基於以上的原因，不善的身、語、意業也可以說是不善巧地回應生命。

〔不善根的範疇〕

三不善根並不限於貪、瞋、癡字面所表達的強度，要了解它們的範疇，很重要的是要知道在巴利語中，這三個字代表各種強度的煩惱，甚至是最微弱的，同時也代表它們於中顯現的各種類型。輕微的不善所影響的人格與業果，當然沒有程度強者來得嚴重，但即使是微弱的，強度仍會有與日俱增的危險，或使人格易受更強烈的不善所影響。由論藏的第一部《法集論》(Dhammasangani)所擷取的一連串同義詞中，可以窺出不善根所呈現的各種樣態的全貌。

貪——喜愛、希望、企求、愛好、戀慕、執著、渴望、貪婪、渴求、熱情、自我放縱、佔有、貪求、對五種感官所緣的欲望；希求財富、子息、名聲等。

瞋——討厭、噁心、反感、憎恨、怨恨、脾氣暴躁、惱怒、易怒、敵對、嫌惡、生氣、憤怒、報復。

癡——愚蠢、遲鈍、迷惑、無明（如不知四聖諦）、偏見、獨斷的意識型態、盲信、邪見、自大等。

〔善根的範疇〕

雖然，這三善根的範疇是以否定的方式來表示，卻顯現出積極正面的特性：



無貪——不自私、慷慨、寬大、有共享與犧牲的想法和行為、捨棄、冷靜。

無瞋——仁慈、同情、憐憫、友善、寬容、忍耐。

無癡——智慧、洞見、知識、智見、明智、聰明、明辨、公正、捨。

〔註釋書對不善根的定義〕

「貪」有把持所緣的特相，如捕鳥的粘膠（直譯為捕猿的粘鬚）；有粘著的作用，如投於熱鍋的肉片；以不放捨為現狀，如燈垢之染污；於導向結縛的事物中看見享樂為近因。貪能增長渴愛之河，當視其挾帶有情而趨向惡趣，猶如湍急的河奔向大海。

「瞋」有兇猛的特相，如被激怒的蛇；有擴散的作用，如一滴毒液，或有燃燒自己所依的作用，如火燒森林；有迫害的現狀，如敵人得到了機會；「瞋恨事」（*āghata-varithu* 煩惱生起的基礎）為近因，應視其為摻有毒物的腐尿。

「癡」有盲目的特相，或以無知為特相；有不通曉或覆蔽所緣真實性的作用；以缺乏正見(2)或暗冥為現狀；以不如理作意為近因，當視癡為一切不善的根本。（《清淨道論》

Vissuddhimagga, XIV, 162, 171)

〔註釋書對善根的定義〕

「無貪」能於所緣有不貪求或不執著的特相，如荷葉上的水滴；有不遍取（或不把持）的作用，如已解脫的比丘；不以（激起欲望的所緣）為庇護所（或不黏著）之現狀，如人落入穢物中（不會執取不淨）。

「無瞋」有不兇猛或不反對的特相，如志同道合的朋友；有去除瞋害或熱惱的作用，猶如旃檀；以令人喜悅為現狀，猶如滿月。

「無癡」有依據其實實性而通達（事物）的特相，或真正通達的特相，如神箭手射箭的穿透；有照亮所緣境的作用，如燈一般；以不癡迷為現狀，如森林中的善導者。當視此三法為一切善之根本。（《清淨道論》XIV, 143）

善根的本質

「無貪」是慳垢的相反；「無瞋」為破戒垢的相反；「無癡」是善性未發展狀態的相反。

「無貪」是布施的緣；「無瞋」是持戒的緣；「無癡」是禪修（bhāvanā）的緣。

由於「無貪」，人不會高估（可意之物），如貪婪者之所行；由於「無瞋」，人不會低估或輕視（不可意或不合意之物），如瞋者之所行；由於「無癡」，人對事物不生偏見，然而，



愚癡的人總是曲解事物。

無貪的人，會承認（可意事物）中所存在的謬誤，並行為合宜；貪婪或貪心的人則往往隱藏這謬誤。無瞋的人，會承認（不合意或有敵意的事物）中有美德的存在，並行為合宜；瞋者則貶抑這美德。無癡的人，會如實地承認事實並行為合宜；愚癡的人則以錯為對（把虛假當成事實），以對為錯（把事實當成虛假）。

無貪的人不受愛別離苦；貪者則視摯愛者如己，因此無法忍受與其分離。無瞋的人不受怨憎會苦；瞋者則認同自己對怨憎者的厭惡，而不能忍受與他們有任何關係。無癡的人沒有求不得苦，因為他能如是反思：「註定壞滅之物，怎麼可能不敗壞呢？」

無貪的人沒有生苦，因為「無貪」為渴愛的相反，渴愛為生苦的根源。無瞋的人不（強烈或過早地）感到老苦，因為心懷深瞋的人易快速衰老。無癡的人沒有死苦，因為有著迷惑或愚癡的心而死才是苦，而這不可能發生在無癡的人身上。

無貪的人可在居士中過著幸福的生活（因為居士們常為了財產而爭論）；無癡的人可在苦行者與比丘眾中過幸福的生活（因為他們常為了見解而爭論）；無瞋的人無論在何處都能快樂地生活。

由於「無貪」，而不生於餓鬼道，有情通常因為渴愛才生於彼處，「無貪」（不自私、捨棄）則與渴愛相反。由於「無瞋」，而不生於地獄，有情是因為瞋恨與粗暴的脾氣，才生於

與瞋恨相應的地獄，然而「無瞋」（慈愛）則與瞋恚相反。由於「無癡」，而不生於畜生界，通常是因為愚癡，有情才會投生為一向愚癡的動物，但無癡（智慧）則與癡相反。於此三者中，「無貪」防止趨近貪；「無瞋」防止因瞋而生的疏離；「無癡」則防止因癡而失去平衡（或不偏移）。

此外，此三根較古老的說法則符合以下三種想：出離想、無瞋想與無害想，亦符合不淨想、慈無量想與界想。

因為無貪，而避免了縱欲的一端；因為無瞋，而避免了苦行的一端；因為無癡，而行為於中道。

「無貪」破除貪欲身繫[1]；「無瞋」破除瞋恚身繫；「無癡」則破除另外的二身繫（即戒禁取與「執此是實」身繫）。

藉由前兩善根，可成就四念處前兩項的修習（即身、受念處）；藉由第三善根（無癡），則可成就四念處最後兩項的修習（即心、法念處）。

「無貪」是健康的緣——無貪的人不會吃不適當的食物，不管它多麼地誘人，所以能保持健康。「無瞋」是年輕的緣——免於瞋恚的人，不因瞋火的消耗而產生皺紋與白髮，所以能長保青春。「無癡」是長壽的緣——無癡的人知道何者有利，何者有害，去害近利，所以能長壽。



「無貪」是財富這利益之緣，無貪的人會因為慷慨（作為其業報）而得到財富。「無瞋」是友誼這利益之緣，透過慈愛，無瞋的人將贏得友誼，不會失去朋友。「無癡」是自我提昇這利益之緣，無癡的人只做有益的事，所以能使自我完美。

「無貪」，使得人遠離屬於自己團體的人或事的執著——即使在人事全非的情況，也不會因強烈的執著而引生痛苦。無瞋的人，對屬於敵對團體中的人或事保持無瞋——凡是無瞋的人，即使面對有敵意的人，也不會有敵對的念頭。無癡的人，對屬於中立團體的人或事也會保持同樣的態度——無癡的人對任何人或事都沒有強烈的執著。

由於「無貪」而了解無常，因為貪婪者於其所追求的享樂中，不見現象短暫的無常。由於「無瞋」而了解苦，因為傾心於「無瞋」的人，了解自己所拋棄的「瞋恨事」，而視現象為苦。由於「無癡」而了解無我，因為無癡的人善於領會實在的本質，他知道五蘊沒有內在的主宰。正如了解無常等是由「無貪」等所成就，是故無貪等亦由了解無常等而產生；由了解無常而生「無貪」，了解苦而生「無瞋」，了解無我而生「無癡」。誰會對已徹知為無常的事物生起執著？再者，當明瞭諸法是苦時，誰又會生起這更加痛切的瞋恚之苦呢？又，明瞭諸法空無自我時，誰還會陷入心的迷惑呢？（摘自《殊勝義論》*Atthasālinī*，為論藏之《法集論》的註釋，PTS, pp. 127ff）。

諸不善根彼此的差異

比丘們！若有外道問你：

「朋友們！貪、瞋、癡三種心，其區別、差異、不同為何？」

比丘們！若為人如是問時，可以依此法回應外道：

「貪是罪小而離遲；瞋是罪大而離速；癡是罪大而離遲。」（《增支部》3:68 節錄）

本經中的這段陳述，指出貪是「罪小」等，必須以相對的意義來了解。註釋書解說道：

「貪」（或者說欲望）從兩方面來說是小罪：（一）依大眾意見來說（loka，即世間眾人的眼光來看）；（二）關於業果（vipāka），即由（貪所促成的）業而導致的投生。

（一）舉例來說，父母根據世俗生活的標準為子女婚配，這並不牽涉到罪過（雖然父母的親情與婚姻的性愛中有「貪」）。

（二）假設在婚姻中，滿意於自己的配偶（並且遵守第三不邪淫戒），就不會投生至惡道。

所以就業果來說，貪或欲望被視為是「小罪」。然而貪卻「離遲」，如油煙般難以去除。對某種特別事物的貪，或對某人產生的欲貪可能持續一輩子，甚至會延續二、三世之久而不會消失。



因此，與瞋、癡相比，貪是較小的惡。因為如果所生的貪仍在基本道德的範圍內，也沒有違犯五戒，就不會被排除於善業所導致的善趣之外。然而，貪非常難以根除，它細如髮絲地穿透到我們的本性，以巧妙的偽裝和美麗的外表，以及各種誘人的外貌來裝扮自己，就如「生之欲」或「活下去的意志」是存在的核心，又如肯定生命的渴愛卻是痛苦的根源。

根據註釋書的說法，「瞋」：

會致使人對父母、兄弟姊妹、苦行者（受到宗教召喚的人）等做出錯誤的行為。無論犯者走到何處，責罵與污名便如影隨形。若因瞋而犯下「無間罪」（*ānantariya-kamma*）之一，如弑父等，將墮入地獄永劫受苦⁽³⁾。正因如此，從世間或業果來看，瞋都是大罪。但人可以快速地遠離瞋，若人因為瞋恨或憤怒而犯罪，不久後可能會自己懺悔，請求受害者的原諒，如果得到原諒，之前的行為就已贖罪（依犯者的心理狀況而言）。

「瞋」是造成反社會和分裂的因素，是個人與全人類無法言喻的痛苦根源，個人會因而期望社會視其為「重罪」，是社會安定繁榮的大敵，並致力削弱、滅除「瞋」。但相反地，我們發現人類或大或小的組織，卻常常為一己的私欲而挑起仇恨，或誤導人的意識型態，以利用來助長瞋的身、語、意行。縱觀歷史，總會發現：尋求群眾支持的領導者以共同的仇恨來聚集群眾，比用共同的愛來得容易。

就個人層面來說，自我利益的衝突和其他違反以自我為中心的種種事物，常引發各種程度的「瞋」。瞋恨一如貪求的狂熱，能增長執著，但通常「瞋」是以緩慢燃燒的憤恨，或以暴力宣洩的快感等方式深植心中，它會同時對瞋者與受害者造成傷害。「瞋」會使人陷落至非人的層次，因此瞋者總是有投生於非人界的危險。

然而，不認為心的一切狀況就是自己，而是看到這樣的需要並想超越自己的人，就比較容易在瞋恨與憤怒增強前控制住它。「瞋」導致苦惱、緊張與悲痛，但既然人類基本上「希樂厭苦」，那些確切了解「瞋」所帶來的後果的人，都會希望能除去它。

根據註釋書的說法，「癡」：

是大罪的原因有二，也是從世間與不善的業報兩方面來說（與前述的瞋相同）。由癡所產生的行為，將會束縛造作者許久，猶如熊皮，就算洗了七次也不會發亮。

若是因不如法的貪而造作不受約束的行為，再加上沒有罪惡感，而宣稱它是對的，以這種偏見來使之合理化，這種愚癡的貪肯定不易滅除，即使屢次無法獲得滿足也不會放棄，只會因為挫折與怨恨而加強。另外，也有種愚癡的貪受到宗教（或假宗教）認可的支持（見頁 36 的說明）。只有摒除惑人的邪見與原則後，才能徹底消滅一切愚癡的貪。但縱使沒有邪見在貪的背後撐腰，當自我放縱擁有無明——無限制的愚癡，或當執持的邪見僅是天真地相信：「這是自然且



該做的事」時，我們就難以掙脫無明的貪所造成的束縛。

同樣地，癡也煽動瞋，並讓瞋與錯誤的見解或態度一起並存。例如，人們因邪見而將屬於某些種族、宗教或階級的人視為合理的瞋恨對象，這樣的束縛，會比任何僅摻有一般的愚癡而短暫爆發的憤怒來得更為強大。

沒有癡的顯現，就沒有貪或瞋的生起，貪與瞋不善根的出現永遠與癡有關。然而，癡卻可以單獨生起，並成為不善和苦的強大來源。鑒於癡在不善中無所不在，《法句經》說道：再也沒有如癡網一般遍佈的纏縛了（v. 251）；無明（癡的同義詞）正是心最大的漏（v. 243）。因此，佛陀宣說：「所有的不善法以無明為根，集中於無明；一旦除去無明，其他所有的不善法也將除去」。《相應部》20:1)

無明，當然不是指缺乏世俗各類主題的知識，而是缺乏有關四聖諦的正見，即對苦的範疇與深度、苦的真正導因、苦得以滅盡的事實與導向滅苦之道的無知（或有意的忽視）。苦諦為四顛倒（vipallāsa）所覆藏，這四種大虛妄是：於無常中見常；於真正的苦中見樂；於無我中見我；於不美的事物中見美。這些顛倒是無明與愚癡有力且普遍的顯現，阻擋了對苦諦的了解，也因此妨礙對其他聖諦的認識。這四者可以顯現在三種層面之一：（一）一般的錯誤認知（想顛倒 *samāsa-vipallāsa*）；（二）思考方式的錯誤（心顛倒 *citta-vipallāsa*）；（三）表現在完全錯誤的見解與理論（見顛倒 *diṭṭhi-vipallāsa*）。執著錯誤的見解會形成最堅固的鎖鍊，繫縛有情於充滿痛苦的輪迴，

若這些見解否認任何合乎道德標準的行為，那麼將導引來生至苦處中固定的輪迴道⁽⁴⁾。

愚笨，當然也是癡的一種，它會延緩人於此世與未來幾世的內在成長。但若這癡人的無貪與無瞋善根夠深厚，又能積極地活動，仍有解脫的可能。

最根本祇固且有影響力的癡，與影響最為深遠的邪見，即是「我」的信仰。「我」的信仰是相信恆存的靈魂或自我，以及我見與我慢，這種信仰或許是天真而輕率的想法，也或許得到一定的理論與信念的支持。但無論如何，持有「我」的信仰，當自我為中心的道德含義讓癡成為「大罪」時，癡就成為難以克服的障礙，要花上很長的時間才能盡除。

想想癡普遍而廣大的影響，便可以了解：為何癡以無明之名而顯現為緣起鏈中的第一支。作為使生命之輪不斷運轉的主要驅動力，「癡」無疑是「罪大而離遲」。

與諸根相關的經文

〔超脫生死〕

世上若無三法，如來、應供、正等覺者則不出現於世，如來的法與律亦不於世間散發光芒。

此三者為何？為生、老、死，世間因有此三者，如來、應供、正等覺者方出現於世，



如來的法、律才在世上散發光芒。

然而，若不斷除另外三者：貪、瞋、癡，則不可能超脫生、老、死。（《增支部》10:76）

〔魔囚〕(5)

不捨斷貪、瞋、癡者，為魔王之囚，為魔網所擒，為魔王之傀儡。

但斷除貪、瞋、癡者，不再為魔王之囚，脫出魔網，不再為魔王之傀儡。（《如是語經》68）

〔渡海〕

不斷貪、瞋、癡的比丘、比丘尼，不能橫渡波濤洶湧、漩渦處處、怪獸魔鬼常出沒的（輪迴）大海。

但貪、瞋、癡已斷的比丘、比丘尼，必能橫渡波濤洶湧、漩渦處處、怪獸魔鬼常出沒的（輪迴）大海，抵達彼岸（涅槃），如真正的聖者立於堅實之地。（《如是語經》69）

〔三火〕

有三火：貪火、瞋火、癡火。

貪火燒貪人，陷入五欲境；

瞋火燒瞋人，以瞋殺有情；

癡火燒愚人，不見聖教法；

好樂我身(6)者，不知此三火，

使惡趣增長，地獄與傍生，

修羅餓鬼境，不得出魔縛。

日夜依法者，奉行佛律法，

見身之不淨，熄滅貪之焰；

以崇高慈心，熄滅瞋之焰；

觀(7)所成之慧，熄滅癡之焰。

智者滅三火，日夜不厭倦，

圓滿於解脫，苦滅盡無餘，

有識聖界(8)者，智者依正智(9)，

證知生滅盡，不行於後有。(《如是語經》93)

貪生起時，會燃燒並消耗有情，因而稱之為「火」。瞋與癡也是如此，正如火消耗其所從生的燃料，而成為熊熊烈焰，貪、瞋、癡則消耗從之而生的生命，進而變成難以滅盡的熾火。



數不盡的眾生心中燃燒著貪火，因欲求不滿之苦而走向死亡，這是貪熾盛的力量。瞋火熾盛的力量則有個特别的例子：「被自己瞋心毀滅的天神」(manopadosika-devā)；至於癡，則有另一例：「被自身的享樂愉悅所摧毀的天神」(khiḍḍapadosika-devā)(10)，後者由於愚癡，忘卻自己進食的時間而死亡。這是貪、瞋、癡三者於現世熾盛的力量；於來世，這三者將變本加厲，使人益發難以忍受，甚至墮入地獄或其他惡趣。(以上為法護尊者(Bhaddantacariya Dhammapala)的註解)

〔三內敵〕

有三內之漏，內之敵，內之仇，內之兇手，內之對手。何者為三？貪為內之漏……瞋為內之漏……癡為內之漏，內之敵，內之仇，內之兇手，內之對手。

貪招致危害，貪者心躍動，

內心生過患，盲者不自覺。

貪者不知義，貪者不見法，

貪欲勝己時，陷入極闇黑。

不貪者能捨，貪與生貪者，

貪自彼速落，如水落荷葉。

瞋招致危害，瞋者心躍動，

內心生過患，盲者不自覺。

瞋者不知義，瞋者不見法，

瞋恚勝己時，陷入極闇黑。

不瞋者能捨，瞋與生瞋者，

瞋自彼速落，如多羅熟落。

愚癡招危害，愚者心躍動，

內心生過患，盲者不自覺，

癡者不知義，癡者不見法，

愚癡束縛時，陷入極闇黑。

捨斷愚癡障，不受癡主宰，

總斷一切癡，如日驅闇冥。（《如是語經》88）

足以導致惡道投生的貪、瞋、癡，於第一道「預流」捨斷；較粗的欲貪與瞋恨，則於第二道（一來）捨斷；較細的則於第三道（不還）捨斷；剩餘的貪與癡及其相關的煩惱，則在第四阿羅漢道捨斷。



【註釋】

(1) 世間 (lokiya) 即是凡聖皆會生起的一切心法，與入流等出世間道心與果心無關者。出世間善心指的是入流、一來、不還與阿羅漢的四道與四果。

(2) 註釋說：是缺少關於苦（諦）等的知識。

(3) 佛教經典所提到的「五無間罪」是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、出佛身血與破和合僧。

(4) 關於「決定邪見」(niyata-miccha-ditthi)，見《無戲論經》(Apannaka Sutta, 《法輪》，No. 98/99, p. 23)。

(5) 魔羅 (Mara) 是指對抗覺悟力量的擬人化形象。

(6) 「有身」(sakkāya) 一詞指的是：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的五蘊所組成的無常個體。

(7) 字面上的意思是「導入洞察」(nibbedha-gāmini)，指的是洞察或破壞煩惱蘊。

(8) 「聖界」指的是涅槃。

(9) 「以正智」(sammad-aññāya)，「智」(aññā) 是阿羅漢所證得的最高智慧或知識。

(10) 前者因為瞋而從天界死亡、墜落，後者則因為癡。見《長部·梵網經》。

【譯註】

[1] 身繫 (kāyagantā)，因其繫心於身，或繫此世身於來世身而得名。此處的「身」，適用於「蘊」意義下的名身與色身。見菩提比丘之 *A Comprehensive Manual of Abhidhamma* 第七品第六節 (BPS, 1993)。